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308054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葉寶瑛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：葉寶瑛（性別：女、出生年月日：49年6月15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C22013****）。
- 二、違規事實：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（保母）期間，對所照顧之嬰幼兒有不當對待之行為（移動嬰幼兒動作粗魯、多次用力搖晃嬰幼兒、多次將嬰幼兒摔擲至地板上）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依同法第26條之1、第81條及第9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4萬元罰鍰並公布姓名，令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20年內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或負責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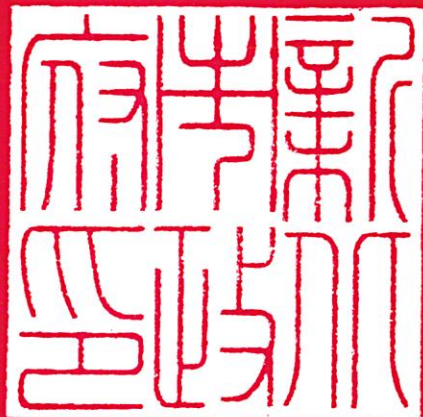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3099075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葉寶瑛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之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葉寶瑛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業經本府113年4月30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30805447號公告在案。
- 二、原公告之公告事項行政處分內容，其中新臺幣24萬元罰鍰部分，因遵照刑事優先原則暫緩辦理，惟原公告內容誤繕，故更正公告事項如下：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依同法第26條之1及第81條規定，令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20年內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或負責人，並公布姓名。」特此更正。

市長 侯友宜